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1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瞿建国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